

公司代码：600872

公司简称：中炬高新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3 月**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陈燕维	因病请假	秦志华
董事	周莹	因事请假	周艳梅
董事	黄炜	因事请假	周艳梅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现拟以 2020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796,637,19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共分配 541,713,291.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炬高新	600872	中山火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卫东	郭毅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话	0760-85596818-2033	0760-85596818-2033
电子信箱	zouwd@jonjee.com	aguo@jonjee.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炬高新成立于 1993 年 1 月，1995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国国家级开发区的首家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管理。经过二十多年的转型发展，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包括调味食品、园区运营及城市开发等。其中，调味食品业务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的 97.16%。

#### 1、调味食品

子公司美味鲜主要从事酱油、鸡精鸡粉、食用油等各类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连续多年位列行业前茅。美味鲜公司拥有中山及阳西两大生产基地。2020 年整体生产量约 69.73 万吨，销售 69.64 万吨；其中酱油的销售额占业务总收入的 63.34%，鸡精鸡粉占比 10.02%，食用油占比 12.23%，其他调味品占比 14.41%；近年，蚝油、料酒、米醋、酱类等系列新产品发展势头迅猛，多品类发展格局正逐步形成。

#### 2、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及城市综合开发

公司从 90 年代初起就担负起 5.3 平方公里的国家级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管理。经过近 30 年的开发，园区基本开发完毕，公司目前拥有园区内厂房、宿舍、商业配套等物业 18.5 万平方米。城市综合开发，主要是打造产城融合，人居工作生活为一体的空间，把城市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凝聚起来，通过打造人性化的需求和个性化的生活体验配套，让产业和城市化相辅相成，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推动城市向前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中汇合创公司拥有中山城轨站北侧约 1,600 亩未开发商住地（属中山市拟重点发展的岐江新城规划范围内），由于中山市《岐江新城片区规划》尚未最终落实，开发业务后续尚无具体计划表。目前岐江新城规划方案的落实将渐行渐近。公司商住地的整体开发工作将在规划方案落实后展开。2020 年，公司自主开发的“岐江东岸”项目已开盘销售，认筹热烈。

### （二）经营模式

#### 1、调味食品

##### （1）采购模式

中炬高新采购中心统一负责调味食品采购业务，主要通过向准入经销商进行招标方式进行。公司正逐步建立以 ERP 为基础的科学采购体系，通过采购量、采购周期的预期管理和灵活的招标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坚持执行供应商准入制度，严格筛选供应商并定期复检，不断提升采购质量。

##### （2）生产模式

发酵类产品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前端产品（半成品）采取满负荷生产的模式，后端产成品根据订单情况调配生产，主要畅销产品还配备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客户的应急需求。非发酵类调味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拥有中山及阳西两大生产基地，其中阳西基地从 2012 年起建设，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较高；中山基地从 2020 年起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扩产计划，预计 2022 年完成；随着技改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生产整体效率水平。

##### （3）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直营为辅的营销模式；通过有效开展经销商的服务和管理，力求产品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直营业务主要针对珠三角地区就近开展，2020 年直营比例占营业收入的 2.62%；产品最终的使用上，70%以上用于家庭消费；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餐饮渠道的销售比例有一定的下降。产品以内销为主，近年公司正逐步加大出口力度。经销商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有效保障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充裕，减少坏账的发生。

#### 2、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及城市综合开发

公司作为园区的建设经营和管理者，以区内企业为服务对象，自主开发，自主经营为主；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土地出售、物业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收入及水电费差价收入等。目前，公司正在建设食品科技创业孵化集聚区，吸引创新型中小企业入驻，下一步，公司可能增加协同合作，股权投资等方式，助力园区内企业发展。目前城市综合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山城区与开发区交界、岐江新城片区的自有土地范围内。公司未有增加土地储备的计划。

###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展望

#### 1、调味食品行业

调味品行业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的必选消费行业，受益于经济发展及人口红利等因素，行业多年来持续稳定发展。各经营主体充分竞争，行业正处于产品不断细分、市场渠道多向发展阶段。年度内，我国提出“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大战略，加之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种新型的销售业态迅猛发展；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和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呈现出加速分化的发展态势。

#### 2、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管理及城市综合开发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承载着“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天然使命。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经过近 30 年的持续开发，已形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包装印刷及装备制造等行业完善的产业链。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山将定位为湾区高端制造基地，公司管理的国家级产业开发园区将找准定位，以高端制造为抓手，通过建设孵化集聚区，大力扶持企业创新发展，可望迎来发展的新征程。

2020 年，中国房地产宏观调控以稳为主，商品房销售增速继续下降，城市调整分化渐趋明显。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西岸重要的枢纽城市，重要的高端制造基地，随着大湾区建设的深化，中山房地产相关产业仍有巨大发展空间。长期来看，房地产作为人居生活的主要载体，承载产业、居住、商务、学习、消费等多元需求，拥有种类庞大的服务消费场景。房地产企业正从过往单一的房地产开发，向产城融合、社区消费、生活服务、产业链投资、资产持有运营等领域延伸发展。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658,923,560.27	5,953,726,937.24	11.84	5,983,687,463.75
营业收入	5,123,374,813.83	4,674,844,437.35	9.59	4,166,464,9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931,677.24	717,943,134.48	23.96	607,427,0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861,489.78	689,521,439.63	30.07	571,813,5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5,875,380.59	3,948,972,297.92	16.89	3,604,791,2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999,170.24	1,058,869,197.81	-5.47	723,569,59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71	0.9012	23.96	0.7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171	0.9012	23.96	0.7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6	19.42	增加1.54个百分点	18.0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53,354,570.47	1,401,037,920.39	1,255,197,471.73	1,313,784,8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86,505.32	248,769,857.16	212,752,241.11	222,123,07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628,873.20	238,054,532.90	211,884,760.28	243,293,32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58,718.62	290,387,543.20	219,092,855.87	109,260,052.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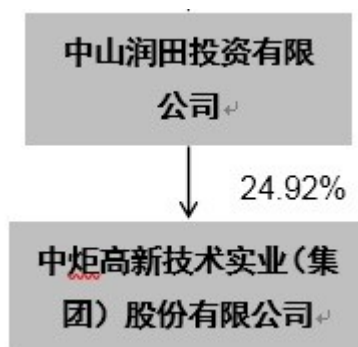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87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 公司	0	198,520,905	24.92		质 押	145,96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19,865,520	100,121,248	12.57		未 知		其他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 公司	0	85,425,450	10.72		未 知		国有 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73	19,000,073	2.39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423,496	14,825,991	1.86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16,686	12,895,786	1.62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6,925	9,296,925	1.17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5,410	7,725,410	0.97		未知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3,743,678	7,275,092	0.91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7,341	5,886,615	0.74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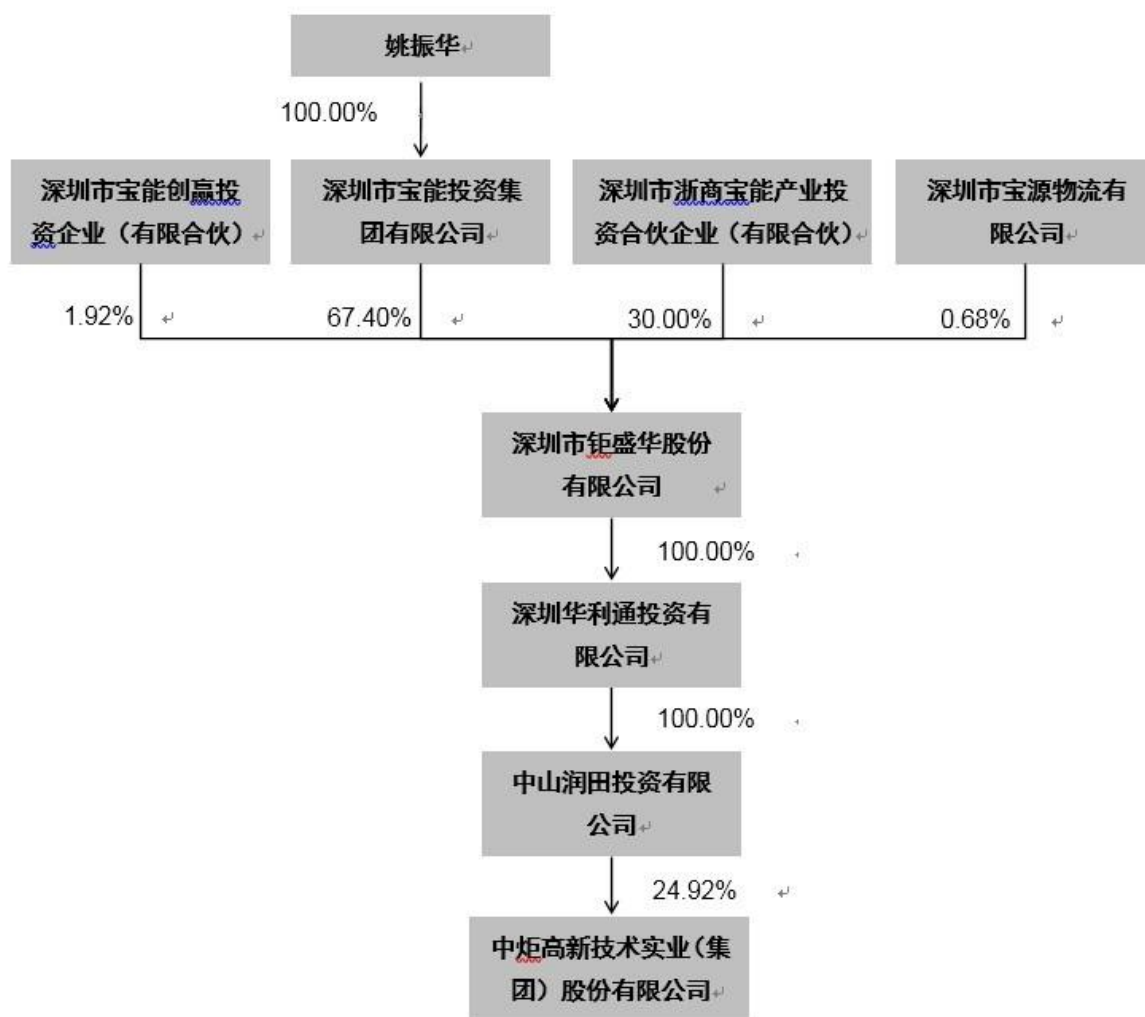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中炬 02	122349	2015/1/26	2020/1/25	400,000,000	5.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了第五次付息, 并完成了兑付。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25.04	28.69	-12.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8	2.01	53.23
利息保障倍数	111.98	19.09	486.59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1.23 亿元，同比增加 4.49 亿元，增幅 9.59%，其中美味鲜实现销售收入 49.78 亿元，同比增加 5.10 亿元，增幅为 11.42%。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9.71 亿元，同比增加 1.80 亿元，同比增幅 22.7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90 亿元，同比增加 1.72 亿元，增幅 23.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7 亿元，同比增加 2.07 亿元，增幅为 30.07%。基本每股收益 1.117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159 元。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年度，公司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需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进行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



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84,790,389.33	81,618,151.64
预收款项	-204,207,589.15	-89,062,885.01
其他流动负债	19,417,199.82	7,444,733.3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无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2,297,476.62 元。

#### 1.1.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合计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24,788,223.45		-224,788,223.45		-224,788,223.45
合同负债		200,251,511.87	200,251,511.87		200,251,511.87
其他流动负债	2,528,055.86	27,064,767.43	24,536,711.57		24,536,711.5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6,303,291.78		-16,303,291.78		-16,303,291.78
合同负债		14,866,251.51	14,866,251.51		14,866,251.51
其他流动负债		1,437,040.27	1,437,040.27		1,437,040.27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炬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中山中炬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中炬森莱高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